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5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被移送人 謝其翰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9月23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3133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其翰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5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「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故持雞蛋丟擲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1樓大門玻璃及2樓招牌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黃○○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新聞媒體資料報導截圖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會員資料交易紀錄。

三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是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明知其行為地點係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前，卻仍丟擲雞蛋，影

響公共秩序，堪認被移送人已達滋擾公共場所安寧秩序之程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係表達對時事之不滿等語，惟人民享有陳情之權利、表達意見之自由，須以理性、平和手段為之，被移送人捨此不為，以丟擲雞蛋手段進而擾亂該公眾得出入場所及鄰近安寧致難以維持，已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，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以及被移送人之智識、學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